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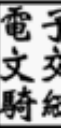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張硯凱

電 話：02-77367477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19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」員額編制主系統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員額編制主系統之部分學校欄位資料仍有誤（檢核資料業寄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在案），請積極督導所轄國中小儘速修正。
- 二、復查部分縣市填報核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數仍未達每班1.65人之規定，惠請儘速核定後，積極聯繫相關學校配合修正填報。
- 三、另本署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2項，推估未來五年學生人數，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，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。請各國中小務必至旨揭網站填報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（填報路徑為員額編制/3.3設定班導師）。
- 四、本案請於104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修正竣事，並請各地方政府務必至旨揭系統查核學校填報情形，並確認填報無訛。
- 五、如對填報旨揭系統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，電



花府 104/04/13



10400689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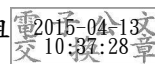


話：(03)516-2520、(03)516-2528、(03)516-2529；傳真
：(03)561-0957；電子郵件信箱：9hr.k12ea@gmail.com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